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4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

署長 彭富源